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球印务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环球印务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日投资”）及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灵实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久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上海久旭”），上海久旭注册资本 5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球印务出资 2,500.00 万元，出资比例 5%，贵灵实业出资 21,500.00 万元，出资比例 43%，久日投资出资 26,000.00 万元，出资比例 52%，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董事蔡红军先生为久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59 号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蔡红军
- 5、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，物业管理，建筑材料、五金材料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- 6、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蔡红军持股 100%，为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友进
- 5、主营业务：销售矿产品（除专项）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装潢材料、五金交电、通信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汽车配件、橡塑制品、日用百货、文教用品、家具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（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批发非实物方式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（含瓶装酒）。
- 6、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张友进持股 99%，张达持股 1%，张友进为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定名称：上海久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(三)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拟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、印务、计算机、网络信息、通信、电子、生物、新媒体、生物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

(五) 拟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

(六) 法定代表人：蔡红军

(七) 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资金来源
环球印务	现金	2,500.00	5%	自有资金
贵灵实业	现金	21,500.00	43%	自有资金
久日投资	现金	26,000.00	52%	自有资金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各方名称

甲方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合作范围

甲乙丙三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环保、印刷及房地产领域建立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并由协议三方共同设立“上海久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作为合作开展业务的运营平台。

(三) 合作方式

1、上海久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，作为新公司启动运营资金，甲方以现金货币出资 2,500.00 万元，持有上海久旭 5%股权；乙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 21,500.00 万元，持有上海久旭 43%的股权；丙方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 26,000.00 万元，持有上海久旭 52%的股权；具体出资时间、实缴出资将在上海久旭《公司章程》中予以规定。

2、上海久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上海久旭的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3、上海久旭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1 名董事，乙方委派 2 名董事，丙方委派 2 名董事，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4、上海久旭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人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上海久旭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

5、上海久旭组织形式的具体事项由《公司章程》作详细规定。

（四）签署日期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1、合同的签署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
2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本协议自三方签署后成立，并在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各方优势资源互补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、提升股东回报水平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上海久旭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不断适应市场变化，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.84%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17年6月5日，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关联董事蔡红军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该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2、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蔡红军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；该项议

案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，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；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本次投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，上市公司与蔡红军及久日投资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九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招商证券对环球印务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炳全

盛培锋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